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6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随着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留存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产生部分临时性的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再使用,即适用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最长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4.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农银理财付	农业银行	2020/8/19	2020/8/24	1,100	1.80%	2,397
1701ELT	工商银行	2020/9/2	2020/9/27	4,000	2.45%	73,491.15
1701ELT	工商银行	2020/10/16	2020/10/29	4,200	2.40%	31,590.76
农银理财付	农业银行	2020/10/12	2020/11/23	4,000	2.40%	108,486.63
三湘存	三湘银行	2020/10/27	2020/11/17	2,000	3.6875%	43,020.83
1901CDQB	工商银行	2020/11/3	2020/11/19	300	2.40%	2,893.15
天添利盈普计划	浦发银行	2020/11/3	2020/11/17	1,100	2.6400%	10,486.76
1701ELT	工商银行	2021/1/11	2021/1/18	5,000	2.45%	20,498.78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2021/1/11	2021/2/1	5,000	1.35-2.6%	24,794.52
1701ELT	工商银行	2021/1/19	2021/1/22	5,000	2.45%	12,969.26
三湘存	三湘银行	2021/1/15	2021/2/4	500	3.6875%	10,243.06
三湘存	三湘银行	2021/1/21	2021/2/4	500	3.6875%	7,170.14
农银理财付	农业银行	2021/1/22	2021/1/29	5,000	2.40%	15,214.98
三湘银行	三湘银行	2021/3/11	-	500	3.6875%	-
三湘银行	三湘银行	2021/3/12	2021/3/30	3,000	3.6875%	55,312.5
农银理财付	农业银行	2021/3/12	2021/3/30	3,500	2.4%	38,193.02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2021/3/15	2021/3/30	2,000	3%	26,666.66
三湘银行	三湘银行	2021/3/31	-	3,000	3.6875%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子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所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3.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保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目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不超过12亿元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7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田投资”)、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

唐人神长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2.为做大做强养殖产业,支持龙华农牧养殖业务,上述合伙人出资的100,000万元将以唐人神长银增资形式投入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增资前龙华农牧持有龙华生态100%股权。龙华生态、唐人神长银、龙华农牧拟签署《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龙华生态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1亿元,唐人神长银持有增资后龙华生态的99.0099%的股权(以下将上述股权称为“目标股权”),龙华农牧持有增资后龙华生态的0.9901%的股权。

3.为确保平安汇通的预期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龙华农牧同意按合同约定分期向平安汇通受让其持有的、实缴出资的上述唐人神长银的70,000万份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款=转让本金总额+转让溢价总额),龙华农牧拟与平安汇通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期间为7年,在转让期间内,龙华农牧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分次向平安汇通支付转让本金,并分期向平安汇通支付转让溢价。

4.为保证龙华农牧履行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合同》项下的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龙华农牧拟与平安汇通、弘唐投资、友田投资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同意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平安汇通未能根据《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全部转让价款的,则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应当以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方式,使平安汇通得以实现对全部转让价款的获取,差额补足上限为转让价款。

5.为进一步保障唐人神长银的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按“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从而得以顺利从唐人神长银退出,唐人神长银、唐人神、龙华生态拟签署《股权远期转让协议》,唐人神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由唐人神以本协议约定价格受让唐人神长银持有的龙华生态的部分股权。

6.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为陶一山的一致行动人,孙双胜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故龙华农牧、平安汇通、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唐人神、唐人神长银、龙华生态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远期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7.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911(集中办公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双胜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弘唐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出资3,5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公司董事陶业先生出资1,450万元,出资比例为29%;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弘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6AUD83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第10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21-03-22

5.经营范围:投资策划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行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友田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李荣先生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2%;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公司监事龙伟华先生出资1,440万元,出资比例为48%,友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友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93348XM

2.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5.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6.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平安汇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汇通未持有公司股票。

8.控股股东: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登记备案信息:平安汇通已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平安汇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笨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0NHP6N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20-12-22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龙华生态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龙华农牧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龙华生态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79002842R

2.地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16组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成立日期:2005-08-09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龙华农牧总资产1,262,780,120.08元,净资产853,141,975.83元,2020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932,072,909.58元,2020年1-12月净利润为564,599,013.63元(已审计)。

8.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龙秋华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龙华农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729G2B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第12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日期:2021-03-29

5.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唐人神长银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8%;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唐人神长银为公司并表子公司。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人神长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份额远期转让合同

甲方(受让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甲方应于转让本金支付日,一次或分次向乙方受让标的合伙企业份额,自足额支付标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款后,即享有乙方持有的标的合伙企业份额。2.转让价款的构成及计算方式

(1)转让价款=转让本金总额+转让溢价总额

(2)转让本金总额=乙方实缴标的合伙企业份额出资部分

(3)转让溢价总额=甲方未支付的转让本金*转让溢价率*转让期间/360

3.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在任何一个“转让本金支付日”或“转让溢价支付日”或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甲方提前履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义务时,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应支付的转让本金或转让溢价,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差额补足协议

甲方: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将乙方1、乙方2均称为“乙方”。

丙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乙方的差额补足义务

差补义务的构成:为保障甲方按时足额收取“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差补条件”触发时,履行支付义务,为甲方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2、如甲方按时、足额收取到“转让合同”项下全部的转让价款的,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差额补足义务即自动豁免。

3、关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由乙方中的每位乙方彼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即为: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甲方既可向乙方中的任意一方主张,亦可同时向所有乙方主张。

(三)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

甲方1: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将甲方1、甲方2均称为“甲方”。

乙方: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1、甲方2差额补足责任的划分

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关于甲方在《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由甲方中的每位甲方彼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即为:对于甲方在《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平安汇通既可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主张,亦可同时向所有甲方主张。

2、关于代偿份额的归属

(1)按照《差额补足协议》,若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平安汇通将“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至乙方名下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代偿金额所对应的“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过户至甲方名下。

乙方将代偿金额所对应的份额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不得对乙方主张相应债权,甲、乙双方之间因代偿行为发生的债权债务消灭。

(2)若甲方1、甲方2均代偿了相应债务,则双方按照代偿金额比例分配代偿总额所对应的“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伙份额。

(3)若甲方针对乙方应支付平安汇通的“转让价款”履行了部分或全部代偿义务,则甲方享有代偿总额所对应的标的份额的所有权利,包括收益权、表决权等,无论该代偿总额所对应的标的份额是否等记在甲方名下。

(四)增资协议

甲 方(被增资的目标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乙 方(新股东):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 方(原股东):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

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增资方式对甲方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即增资款)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进入甲方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1亿元,乙方持有增资后甲方99.0099%的股权(以下将上述股权称为“目标股权”),丙方持有增资后甲方0.9901%的股权,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亿元	99.0099%
2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9901%
合计		10.1亿元	100%

2.投资资金用途

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乙方投资资金将专项用于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年出栏70.4万头养殖基地项目建设,若用于其他用途,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五)股权远期转让协议

甲 方(转让方):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 方(受让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目标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构成

为保障“平安汇通”按时足额收取“合伙份额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触发时,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所需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包括两部分:“股权转让溢价”支付义务、以及“股权转让本金”支付义务。

2、“股权转让溢价”支付义务的触发条件

如至“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任意一个“转让溢价支付日”(以下称为K日),因任何原因导致“平安汇通”未能以现金形式及时足额收到“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应由“湖南龙华”于该日支付的当期“转让溢价”,且“差补人”亦未按“差补协议”约定的时间(即:K日起2日内)足额履行差补义务的,则视为触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溢价的前提条件。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于K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溢价”。

3、关于“股权转让溢价”差补款项的计算公式

当“股权转让溢价”差补义务触发时,乙方所应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溢价=【“平安汇通”于K日应收到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溢价”】-【“平安汇通”已实际收到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溢价”(包括:“湖南龙华”支付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溢价”、以及差补人针对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溢价”所支付的差补款)】

乙方应于每个K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当期的“股权转让溢价”。

4、“股权转让本金”支付义务的触发条件

如至“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任意一个“转让本金支付日”(以下称为H日),因任何原因导致“平安汇通”未能以现金形式及时足额收到“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应由“湖南龙华”于该日支付的当期“转让本金”,且“差补人”亦未按“差补协议”约定的时间(即:H日起2日内)足额履行差补义务的,则视为触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本金的前提条件。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于H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本金”。

5、关于“股权转让本金”差补款项的计算公式

当“股权转让本金”差补义务触发时,乙方所应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本金=【“平安汇通”于H日应收到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本金”】-【“平安汇通”已实际收到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本金”(包括:“湖南龙华”支付的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本金”、以及差补人针对当期“合伙份额转让本金”所支付的差补款)】

6.股权转让价款的用途约定

关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溢价,专用于甲方向其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支付投资收益。

关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本金,专用于甲方应向其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支付投资本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远期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作价及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尽快实现公司生猪出栏1000万头的目标,进而支持龙华农牧1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弘唐投资、友田投资作为唐人神长银合伙人,为龙华农牧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便于龙华农牧的融资以支持生猪养殖产业发展,抓住猪价高位运行的行业机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监事龙伟华及其配偶周毅伟为龙华农牧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茶陵县支行的5,000万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关联方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平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唐人神长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事项外,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龙华农牧与陶一山、陶业、孙双胜、邓祥建、龙伟华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龙华农牧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唐人神长银以现金增资形式投入龙华生态,龙华农牧、平安汇通、弘唐投资、友田投资作为唐人神长银合伙人,为龙华农牧提供差额补足义务,便于龙华农牧的融资以支持生猪养殖产业发展,抓住猪价高位运行的行业机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龙华生态与龙华农牧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6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及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8,000万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3.资助期限: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目有闲置资金

5.利率与利息:

(1)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当月山东和美实际银行贷款综合平均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计算。(例:本月山东和美实际贷款利率为年息5.25%,那和美牧业支付借款利率为=5.25%+1%)

(2)利息支付:每月末付息一次。

(3)利息计算口径:以月为单位,自月初1号到月末日均占用积数之和/本月天数为当月实际占用资金积数*借款利率=本月利息

借款积数为负时,存款不计息。

6.本金偿还:

和美牧业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山东和美账号。和美牧业也可提前还款,利息按照和美牧业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还款保证:

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21%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和美牧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9.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1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崔保

(5)注册地址:惠民县城工业路159号

(6)经营范围:饲料购销;禽肉制品分割加工、冷藏、销售;肉鸡肉鸭孵化、养殖、收购、屠宰;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兽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和风农牧有限公司	1,700	34.00%
2	山东和美农牧有限公司	1,500	30.00%
3	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	1,050	21.00%
4	天津市春夏秋冬饲料有限公司	425	8.50%
5	博宝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175	3.50%
6	华益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2.和美牧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资助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并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美牧业已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3.和美牧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236,083.12	956,703,259.36
负债总额	335,501,751.61	385,789,901.33
净资产	568,734,331.51	570,913,358.03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8,231,350.14	426,173,547.63
净利润	172,059,348.94	2,179,026.52

4.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日,山东和美(甲方)与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山东省滨州市共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于2021年4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和美牧业向甲方借款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持有和美牧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的股权。

3.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和美牧业21%的股权,为和美牧业向甲方的8,000万元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

甲、乙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第一条 质押股权

乙方为和美牧业履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将其合法持有的和美牧业的21%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甲方。

第二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

担保的债权范围为甲方依据《借款协议》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 质押登记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到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应将股权质押登记证书提交给甲方保管。质权目股权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待和美牧业履行完毕《借款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后,10日内到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第四条 质权的存续期间

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质押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结束之后的2年之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如和美牧业未能履行《借款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质押股权,甲方行使质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甲方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2.乙方依照《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等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的授权与批准程序,放弃以未获得该等授权与批准而主张质押无效、不成立的权利。

3.质押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不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质押股权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权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权的状况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允许甲方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和美牧业与山东和美在肉禽产业链存在协同作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带动山东和美饲料销量增长,提升山东和美的经营效益。

本次财务资助由和美牧业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21%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山东和美的饲料销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21%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审批金额19,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